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114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頭份市公所	114年苗栗縣頭份市第21周年【土窯情-產業文化活動】活動日期：114年12月6日 上午8時~下午4時活動地點：頭份市廣興路107號(苗5-2縣高速公路) 涵洞旁農田報名日期/地點：頭份市公所：自114年11月24日09時00分起至額滿（300組）即停止受理 活動現場報名：114年12月6日上午8：00起至額滿（100組）為止。電洽農經課663038轉分機1605	廣播	114.11.15- 114.11.26	財行課	新臺幣3333元	委託亞太廣播電台透過廣播宣導
頭份市公所	114年苗栗縣頭份市第21周年【土窯情-產業文化活動】活動日期：114年12月6日 上午8時~下午4時活動地點：頭份市廣興路107號(苗5-2縣高速公路) 涵洞旁農田報名日期/地點：頭份市公所：自114年11月24日09時00分起至額滿（300組）即停止受理 活動現場報名：114年12月6日上午8：00起至額滿（100組）為止。電洽農經課663038轉分機1605	電視跑馬燈	114.11.9- 114.11.23	財行課	新臺幣3500元	委託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透過電視頻道宣導
頭份市公所	114年苗栗縣頭份市第21周年【土窯情-產業文化活動】活動日期：114年12月6日 上午8時~下午4時活動地點：頭份市廣興路107號(苗5-2縣高速公路) 涵洞旁農田報名日期/地點：頭份市公所：自114年11月24日09時00分起至額滿（300組）即停止受理 活動現場報名：114年12月6日上午8：00起至額滿（100組）為止。電洽農經課663038轉分機1605	廣播	114.11.10- 114.12.5	財行課	新臺幣2500元	委託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廣播宣導
頭份市公所	114年苗栗縣頭份市第21周年【土窯情-產業文化活動】活動日期：114年12月6日 上午8時~下午4時活動地點：頭份市廣興路107號(苗5-2縣高速公路) 涵洞旁農田報名日期/地點：頭份市公所：自114年11月24日09時00分起至額滿（300組）即停止受理 活動現場報名：114年12月6日上午8：00起至額滿（100組）為止。電洽農經課663038轉分機1605	廣播	114.11.2- 114.12.5	財行課	新臺幣2500元	委託天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廣播宣導

頭份市公所	114年苗栗縣頭份市第21周年【土窯情-產業文化活動】活動日期：114年12月6日 上午8時~下午4時活動地點：頭份市廣興路107號(苗5-2縣高速公路）涵洞旁農田報名日期/地點：頭份市公所：自114年11月24日09時00分起至額滿（300組）即停止受理 活動現場報名：114年12月6日上午8：00起至額滿（100組）為止。電洽農經課663038轉分機1605	廣播	114.11.11- 114.11.14	財行課	新臺幣2500元	委託苗栗客家文化廣播電台透過廣播宣導
頭份市公所	2025年度全國冬季東方美人茶評鑑競賽自114年12月4日08時30分起至114 年12月5日12時00分止，地點:頭份市農會六樓，電洽頭份市農會鄭智仁；0917-575345	電視跑馬燈	114.11.6- 114.11.19	財行課	新臺幣3500元	委託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透過電視頻道宣導
頭份市公所	2025年度全國冬季東方美人茶評鑑競賽(報名資料詳見公所官網最新消息，評鑑當日不開放民眾參觀)因故展延，繳交茶品日期改至114年12月3日，評鑑日期改至114年12月11、12日(星期四、五)舉行。電洽頭份市農會鄭智仁；0917-575345。	電視跑馬燈	114.11.19- 114.12.03	財行課	新臺幣3500元	委託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透過電視頻道宣導
頭份市公所	頭份市公所自114年起發放生日禮金，只要設籍頭份市滿一年以上都可以收到。80歲以上長輩由專人送現金到府，65至79歲以匯款方式發放。114年尚未繳交匯款同意書者，請攜身分證件與存摺至公所社會課辦理。114年度最後補發申請日為12月20日，敬請把握！電洽社會課朱小姐或胡小姐;037-663038*1811*1820	電視跑馬燈	114.11.20- 114.12.10	財行課	新臺幣3500元	委託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透過電視頻道宣導
頭份市公所	頭份市公所自114年起發放生日禮金，只要設籍頭份市滿一年以上都可以收到。80歲以上長輩由專人送現金到府，65至79歲以匯款方式發放。114年尚未繳交匯款同意書者，請攜身分證件與存摺至公所社會課辦理。114年度最後補發申請日為12月20日，敬請把握！電洽社會課朱小姐或胡小姐;037-663038*1811*1820	廣播	114.11.20- 114.12.19	財行課	新臺幣2500元	委託天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廣播宣導
頭份市公所	頭份市公所精心策劃的「2025歲末聯歡暨文化觀光行銷活動」即將於12月熱鬧登場。12月4日至12月17日結合本市社造成果開發的頭份老街AR小旅行，完成線上闖關體驗可以兌換獎品。 12月13日9：30-13：00日新茶園舉行114年度頭份市定向系列活動，以茶、親子、運動為核心舉辦親子闖關活動，結合時尚運動【定向越野】探索隱身百年茶香的傳承故事。 12月20日8：00-12：00蘆竹湳古厝舉辦「寫生比賽」，不限媒材，現場發放專用畫紙，還有100元抵用券等你拿！各組前三名及優勝者更有豐厚全聯商品禮券！電洽:頭份市公所客家文化課　邱小姐037-663038*1502	電視跑馬燈	114.11.26- 114.12.10	財行課	新臺幣3500元	委託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透過電視頻道宣導

頭份市公所	頭份市公所精心策劃的「2025歲末聯歡暨文化觀光行銷活動」即將於12月熱鬧登場。12月4日至12月17日結合本市社造成果開發的頭份老街AR小旅行，完成線上闖關體驗可以兌換獎品。 12月13日9：30-13：00日新茶園舉行114年度頭份市定向系列活動，以茶、親子、運動為核心舉辦親子闖關活動，結合時尚運動【定向越野】探索隱身百年茶香的傳承故事。 12月20日8：00-12：00蘆竹湳古厝舉辦「寫生比賽」，不限媒材，現場發放專用畫紙，還有100元抵用券等你拿！各組前三名及優勝者更有豐厚全聯商品禮券！電洽:頭份市公所客家文化課　邱小姐037-663038*1502	廣播	114.11.29- 114.12.04	財行課	新臺幣2500元	委託苗栗客家文化廣播電台透過廣播宣導
頭份市公所	頭份市公所精心策劃的「2025歲末聯歡暨文化觀光行銷活動」即將於12月熱鬧登場。12月4日至12月17日結合本市社造成果開發的頭份老街AR小旅行，完成線上闖關體驗可以兌換獎品。 12月13日9：30-13：00日新茶園舉行114年度頭份市定向系列活動，以茶、親子、運動為核心舉辦親子闖關活動，結合時尚運動【定向越野】探索隱身百年茶香的傳承故事。 12月20日8：00-12：00蘆竹湳古厝舉辦「寫生比賽」，不限媒材，現場發放專用畫紙，還有100元抵用券等你拿！各組前三名及優勝者更有豐厚全聯商品禮券！電洽:頭份市公所客家文化課　邱小姐037-663038*1502	廣播	114.11.28- 114.12.11	財行課	新臺幣7500元	委託竹科廣播股份有限公司(IC之音)透過廣播宣導
頭份市公所	頭份市公所精心策劃的「2025歲末聯歡暨文化觀光行銷活動」即將於12月熱鬧登場。12月4日至12月17日結合本市社造成果開發的頭份老街AR小旅行，完成線上闖關體驗可以兌換獎品。 12月13日9：30-13：00日新茶園舉行114年度頭份市定向系列活動，以茶、親子、運動為核心舉辦親子闖關活動，結合時尚運動【定向越野】探索隱身百年茶香的傳承故事。 12月20日8：00-12：00蘆竹湳古厝舉辦「寫生比賽」，不限媒材，現場發放專用畫紙，還有100元抵用券等你拿！各組前三名及優勝者更有豐厚全聯商品禮券！電洽:頭份市公所客家文化課　邱小姐037-663038*1502	廣播	114.11.27- 114.12.20	財行課	新臺幣2500元	委託大苗栗廣播股份有限公司(城市廣播網)透過廣播宣導

頭份市公所	頭份市公所精心策劃的「2025歲末聯歡暨文化觀光行銷活動」即將於12月熱鬧登場。12月4日至12月17日結合本市社造成果開發的頭份老街AR小旅行，完成線上闖關體驗可以兌換獎品。 12月13日9：30-13：00日新茶園舉行114年度頭份市定向系列活動，以茶、親子、運動為核心舉辦親子闖關活動，結合時尚運動【定向越野】探索隱身百年茶香的傳承故事。 12月20日8：00-12：00蘆竹湳古厝舉辦「寫生比賽」，不限媒材，現場發放專用畫紙，還有100元抵用券等你拿！各組前三名及優勝者更有豐厚全聯商品禮券！電洽:頭份市公所客家文化課　邱小姐037-663038*1502	廣播	114.11.29- 114.12-11	財行課	新臺幣3333元	委託亞太廣播電台透過廣播宣導

填表人：　　覆核：　　機關首長：

1.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
2.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
3.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月(季)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6.1-110.6.30(涵蓋期程)；
110.6.5、110.6.6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
4.執行單位係指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業務承辦單位。

填表說明：

1.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
2.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
3.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月(季)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6.1-110.6.30(涵蓋期程)；
110.6.5、110.6.6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
4.執行單位係指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業務承辦單位。